附　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德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1208@mail.taipei.gov.tw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3樓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0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報107建字第0018號建照工程（松山區敦化北路313巷）施工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施工計畫書報備案。

二、旨述建照工程檢附之施工計畫書資料，既經貴公司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本局同意備查；惟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辦妥建照列管注意事項，以符規定。

三、另有關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完成報告之申報、運送憑證申請程序詳「臺北市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申報作業一覽表」，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四、依本局98年7月16日本市都建字第09863033700號函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2點，凡臨安全走廊側之圍籬高度應自地面起達3公尺以上，防溢座尺寸應達60公分高、30公分寬，其餘側圍籬高度為2.4公尺以上，防溢座尺寸應達30公分高、15公分寬；另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並經設計規劃，安全圍籬臨接10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但因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

五、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以落實營造業法，領有建造執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應依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檢討並提報「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本案業依規定檢討並提報「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應於工程完竣時將業績

附10-1

登錄於承攬手冊，違反者將依營造業法第56條處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六、本案依營造業法第30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以「徐翊綸先生（執業證證號：40H3018560）」為本案建照工程專任工地主任，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負責辦理工作，並不得有兼任行為，施工期間如變更工地主任，應檢附新聘工地主任核可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工地主任備查。

七、另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申報2樓版勘驗時檢附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申報竣工勘驗時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含材料證明文件及施工紀錄照片），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下載。

八、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下載。

九、副本抄送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松山分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關本案臨時借用道路情形，承造人業依本案基地條件及施工情形檢討填具「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如附件)，若對於道路有特殊管制不得借用道路情形時，煩請逕函承造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具體時間及範圍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俾利修正施工計畫。

正本：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鍾九如建築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含附件)

局長 林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郁文
電話：02-27208889轉8378
電子信箱：bml7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32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申報107建字第0018號建照工程（松山區）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營建泥漿及剩餘土石方）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7029次會議檢視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12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書。

二、旨揭建照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情形如下：

(一)泥漿數量1,94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線

(二)泥漿數量4,529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

(三)餘土數量2,481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為假設工程（連續壁導溝、表土、及棄土坑等），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

(四)餘土數量1,00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為假設工

程（連續壁導溝、表土、及棄土坑等），運置於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五)餘土數量27,185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

(六)餘土數量5,85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運置於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七)餘土數量3,00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運置於本市「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八)餘土數量3,00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3），運置於新北市「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九)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7029次會議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同意備查。請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領運送憑證，據以出土。

三、查建築工程施工，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法定權責簽證負責，並辦理監督、查核等事項。本案申報之處理計畫，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簽證負責，另有關處理數量，應由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查核是否與圖說相符，如有不符，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出土期間，並請承、監造人確實監督、查核營建剩餘資源流向。

四、按本局102年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函規定，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

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請配合辦理。

五、「營造業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本局每月辦理2次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地下室開挖土方抽查作業，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經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當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

六、「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七、「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八、「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一)第25條第3項：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二)第26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三)第27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正本：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30 15:31:4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電　　話：02-8961-3968 轉 126
傳　　真：02-2964-1159、2963-4076
聯 絡 人：林素月

正本受文者：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無附件供參)
　　賴建宏土木技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 省土技字第北 109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申請辦理之「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34-7 號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建造執照：107 建字第 0018 號】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含光碟)」乙式貳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受理貴公司鑑定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指派賴建宏土木技師負責辦理完成在案，並製成鑑定報告書到會。

三、按本會「鑑定報告書保存年限辦法」規定，鑑定報告書之保存期限為5年，凡逾保存年限之報告書，即逕予銷毀。

四、本鑑定報告書，敬請申請單位轉寄相關單位、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之代表各乙份，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理事長 張錦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水質科
承辦人：陳清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57
電子信箱：la-99883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76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主旨：「冠德建設敦北案北基地新建工程（107建字第0018號）」（管制編號：A34B4591）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一案，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11日冠字第1071664號函辦理。

二、請依「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責請承造單位執行各項污染削減措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定期維護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清理沉砂池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另沉砂池於非下雨期間之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維持沉砂池二分之一以下水位），以防止工區作業環境內洗車及逕流廢水溢（滲）流，避免影響施工區外環境。

三、旨揭經核備「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若有變更，或經本局查核發現所提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四、於施工期間，若經查核發現未依前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各項污染削減措施，有污染之情事時，本局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查處。

五、請於本案工程完工後，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解除營建工地水污染防治管制，隨函檢還「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正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局長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姚怡均
電話：02-27208889分機3664
電子信箱：bt-yaoo@mail.taipei.gov.tw

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7602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23日召開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7年11月19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760254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請申請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行相關修正暨續審或核定事宜。

正本：田執行秘書瑋、何委員承翰、胡委員寶元、吳委員孟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幹事慶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徐幹事文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幹事正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幹事育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賴幹事羿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辛幹事克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邱幹事稚亘、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幹事舒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幹事若津、國立臺灣大學、育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昊坤工程有限公司、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羅屋有限公司、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審議案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 鍾永豐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211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西北區)

三、主持人：田執行秘書瑋　　記錄：姚怡均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何委員承翰、吳委員孟玲、胡委員寶元。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林幹事舒華

都發局：劉幹事慶平(書面)

(餘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國立臺灣大學	(請假)
育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請假)
昊坤工程有限公司	曹明利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黃天浩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陳威廷

審議案二：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男、吳家仲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林佩勳、陳大同

審議案三：

東園國民小學	陳毓卿、陳德順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汪安邦、謝興安、康瑞雲

討論案一：

大羅屋有限公司	陳又嘉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羅國卿

臨時案一：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彭康祐、賴映如

討論案一：「大羅屋有限公司」辦理「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24 號（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8 地號）」受保護芒果樹（編號 1687）死亡之補植計畫，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1、吳委員孟玲：

(1)芒果樹死亡，補植 10 株櫸木，增加綠覆蓋面積，是值得行為。但對於現地原樹種保留及移除，建議仍強化保留原則，基於公共安全不得已情況才予移除。

(2)同意通過。

2、胡委員寶元：

請按計畫書妥善執行。

3、何委員承翰：

(1)補植樹木需確保定植後不再移植。

(2)現地羅漢松、龍眼樹能否擇其保留？

(3)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

臨時案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冠德建設敦化北路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一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1、吳委員孟玲：

請確實依修剪計畫執行。並強化工程期間，樹木維護管理。

2、胡委員寶元：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

3、何委員承翰：

(1)現場 542、543、544 榕樹基盤改善需完善。

(2)本案同意通過。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局211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主持人：田執行秘書瑋
出席者：
吳委員孟玲
胡委員寶元
何委員承翰
都發局 劉幹事慶平
建管處 徐幹事文強
工務局 劉幹事玉菁
公園處 林幹事育正
大地處 賴幹事鼎鴻
民政局 李幹事克煦
文化局 鄧幹事維立
文化局 林幹事舒華
文化局 黃幹事若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1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局211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審議案一	國立台灣大學
	宣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昊坤工程有限公司
審議案二	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審議案三	東園國民小學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

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
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第21次幹事會會議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局211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討論案一	大器屋有限公司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案一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